我

省出

台意见解

等

口

局

A

DAZHONG 大黑日前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多处修订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哪些区域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本报记者 赵君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于11月30日 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 过,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监测预警机制

"《条例》贯彻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 保护相协调的原则, 注重从规划引领和环 境准入着手, 为抓好污染源头防范和治理 完善了相关制度。"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作委员会副主任石晓介绍。

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条件, 促使 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状态相协调, 是持续改善环境的基础。《条例》围绕 提升环境承载能力作出制度设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区域、空间发 展规划和开发利用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并适时采取限制性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是近年来国家重点 开展的一项国土空间管控及生态环境保护 的重要战略。为了提高可操作性,《条 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在重点生态功能 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 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 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条例》还明确了产业结构调整措 施。规定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应当 充分考虑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物排放 控制要求等因素,具体列举了禁止建设的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污染环境的生 产项目,倒逼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生态环 境质量改善。

加严管控增设限批情形

"传统的环境管理主要通过法律、行

这些建设项目将暂停审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 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 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 2 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 ③ 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 4 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 5 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 6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



政的手段,但缺少正面的政策引导。"石 晓介绍,为综合运用环境经济政策,通过内 化企业污染治理成本,实现环境治理目标, 《条例》规定了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守 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规定了污染防治 协议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履行更加严格的 排污标准和治污责任;规定了环境污染责 任保险制度,促使企业加强自身环境风险

《条例》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 了完善。设立区域限批制度,在《环境 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加严管 控, 增设了限批情形, 如未完成污染治 理或生态恢复任务,未完成环境质量改 善目标的,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 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

针对目前环境监测主体多、监测数据 不统一和监测数据造假的问题,《条例》 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建立完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并在条例各 章节中,对环境质量、环境承载能力、污染 服务第三方机构对出具的数据和报告的真 实性、准确性负责。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 和公众参与机制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 制,既是对社会公众环境关切的积极回 应,也能有效防止行政监督缺位。为 此,《条例》专设一章进行重点规范。 一是扩大政府和主管部门主动公开环境 信息的范围。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 仅从宏观层面公开环境质量信息、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环境监测信息, 还要公 开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和突发环境事 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二是明 确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义务, 重点排 污单位应当如实公开主要污染物、防治 污染设施等环境信息,同时鼓励其他排 污单位主动公开有关环境信息。三是畅 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规定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 并对新闻媒体和公益组织进行宣传和舆 论监督方面设立了鼓励性条款。

《条例》还结合监管实践,加大对 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和责任追究力度。 根据《环境保护法》的明确授权,条例 具体列举了按日连续处罚的情形,将以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 未经环评开工建设等情形列入处罚范 围。对第三方机构的诚信经营义务加严 了法律责任。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 监测机构、污染治理机构以及从事环境 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 第三方机构,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 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 动,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 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环境服务活动中 弄虚作假的,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 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 任;构成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情形的,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应当依法 给予相应处罚。

□ 本报记者 张春晓

人才制度创新, 山东再次加码。近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 《关于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 激励机制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 见》),着力解决事业单位在人才收入分配 上"缩手缩脚"、不敢作为等问题,为实现 人才充分有效激励提供政策工具。

高层次人才集中单位 适当高定绩效工资总量

当前,薪酬激励乏力,已经成为制约事 业单位留人、用人的一个关键问题, 尤其是 高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集聚的地方, 这个问题更加突出。有高校负责人一针见血 地指出: "不把这块儿搞活,建世界一流大

《意见》提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财政部门在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时, 要充分考虑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聚集情 况。对高层次人才集中、知识技术密集、国 家战略发展重点扶持、承担重大工作任务的 单位给予倾斜, 允许其突破一般事业单位绩 效工资调控水平,适当高定绩效工资总量。

对事业单位聘用的两院院士以及国家级 人才项目人选等高层次人才所需绩效工资总 量,原则上可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单列, 并根据高层次人才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对事 业单位急需紧缺、业内认可的人才,可参考 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 经单位公 示、报主管部门同意等程序后,向当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申请核批所需绩效

何谓高层次人才?不同地域、不同层级 有着不同定义。此次,我省充分放权,将人 才的定义权给了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明确经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人才工作部门认定的事业 单位聘用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 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 可享受相关政策。

高层次人才可实行 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

《意见》提出,对事业单位高层次人 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 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

协议工资制是指事业单位对从事周期性较强、技术含量较高工作 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在聘用期内的岗位职责、目标要求, 通过双方协商,以协议形式确定收入水平,协议工资应当包括国家规 定的所聘岗位的基本工资。协议必须明确高层次人才的责任和目标任 务、考核方式及奖惩等相关内容,协议工资期限一般一至三年。协议 工资制适用于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编制内高层次人才。

年薪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完成工

作目标任务适宜以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周期、需要特殊激励的急需紧缺 高层次人才, 可以年度为单位, 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 确定高层 次人才年度收入水平。年薪一般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奖金三部 分。年薪制适用于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编制内高层次人才。 项目工资制是指事业单位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等工作

任务中,根据高层次人才在项目周期内承担的阶段性任务,在项目经 费中列支工资。项目工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在相关经费中列 支,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放。项目工资制适用于事业单位因工作 需要临时聘用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意见》明确,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年薪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 总量中单列,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要建立高层次人才聘 期任务目标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相应薪酬,

承接科研项目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领取报酬

及其所在团队承担本单位承接的财政科研项目、横向委托项目,可按

规定从项目经费中领取报酬。其中,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团队成员属

编制内人员的 其据酬纳入所在单位结效工资总量管理 不作为结效

工资控制基数;对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

业单位所属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 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

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相

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 高层次人才同时担任其他领导职务, 可以按规

同意,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与本单位业务

领域相近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医院、社会组织等兼职的,或者

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的,除与单位另有

约定外,兼职收入归个人支配,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高层次人才同时担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

《意见》还明确,支持高层次人才兼职兼薪。高层次人才经单位

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意见》提出,鼓励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科研创新。高层次人才

我省制定国内首部预防处置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

筑牢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的隔离墙

□ 本报记者 赵君

11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 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内 第一部关于预防、处置家庭暴力的综合性 地方性法规,具有开创性意义。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 的共同责任。《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 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工作规 划,提供经费保障。同时,对公安、司法 行政、民政、文化、教育、广播电视等有 关部门, 法院、检察院, 共青团、妇联、 基层自治组织、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在 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职能作出细化规定,

明确了具体职责。 预防是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基础环

节,《条例》确立了反家庭暴力工作遵 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 的原则,规定了详细的预防措施。一是 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 明 确有关单位的宣传教育职责,建立以案 释法工作制度,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 增强公民的反家庭暴力意识。二是强化 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登记当事人进行反 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的责任。三是将反家 庭暴力工作纳入县(市、区)、乡镇、 街道、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平 台,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 机制,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治宣传教育, 排查家庭暴力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化解 家庭纠纷。

《条例》创设了首办负责制,规定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 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 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 合会等单位反映、求助或者投诉。对涉 及多个单位职责范围的,由首先接到家 庭暴力反映、求助或者投诉的单位,会 同其他单位共同处理,避免推诿扯皮现 象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年老、残 疾、重病、受到强制、受到威吓等原因无 法报案的人的合法权益, 《条例》创设了 强制报案的义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 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 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 在工作中发现上述人员遭 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 公安机关报案;未按规定报案造成严重后 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将家庭 暴力纳入接警处警范围,并明确了处置的 具体措施。对于依法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 形, 《条例》细化完善了公安机关出具告 诫书的相关内容,明确了应当出具告诫书 的具体情形、告诫书应当包括的具体内容 以及监督落实措施,规定居民委员会、村 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 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定期查访,检查告 诫书落实情况,监督加害人不得再次实施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专门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而设立的民事法律 救济途径。《条例》细化补充了人身安全 保护令的申请主体,在反家庭暴力法的基 础上,增加了受害人因年老、残疾、重病 等情形无法自行申请的, 其近亲属、公安 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员会、救助管理机构也可以代为申请。还 增加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措施,禁止 加害人在受害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 或受害人经常出入的其他场所内活动,禁 止查阅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 籍、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筑牢了加害人 和受害人之间的隔离墙。

中国制造业持续转型升级

刚刚公布的11月首个经济指标官方制 造业PMI为50.0,和预期的50.2相比有所 回落, 刚好到荣枯线, 也是2016年7月以 来的新低。作为先行指标,PMI走低往往 预示未来几个月经济仍然有下行的压力。 显然,稳增长的任务依然很重。

下半年以来,制造业PMI趋弱在意料 之中,但11月回落到荣枯线仍超出预期, 而且非季节性因素所能解释。毕竟前两年 11月PMI比10月都是有所回升的, 升幅分 别是0.2和0.5个点。今年11月PMI也弱于 今年以来的平均水平,相较前10个月51的 均值,正好回落一个点。再考虑到上月基 建投资已有企稳迹象,而"双十一"对消 费应有所支撑,11月PMI仍如此回落,说 明内外需不振带来的影响, 远比预期要 大。

从PMI分项指标来看,整体上,11月 PMI供需均在下行, 而且"量价齐缩", 但需求下行幅度大于生产下行幅度, 说明 总需求水平回落是11月制造业PMI下滑的

■11月制造业景气度回落,并不意味着没有亮点,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消 费品制造业PMI分别为50.5、51.7和51.6,不但均高于制造业总体水平,而且分别比上月 上升0.6、0.1和0.8个点

主要因素。生产端、PMI生产指数和业务 活动预期指数分别为51.9和54.2、仍在荣 枯线之上,但前者连续6个月下滑,后者 则创下2016年3月以来新低。需求端方 面,新订单指数为50.4,为2016年8月以 来的低点,新进口订单与出口订单分别为 47.1和47, 明显低于50荣枯分界线, 而且 分别连续5个月和6个月落在分界线下,说 明内外需均呈弱势, 并具有持续性。与此 同时, 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 格指数也降至年内低点,与同期大宗商品 价格回落趋势一致。

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 50.6, 较上月回落1.0个点。中型企业PMI 为49.1, 较上月有所回升, 可还是连续三 个月位于荣枯线下方。小型企业PMI则继 续下滑0.6个点至49.2。这说明,大型企 业景气度虽仍在荣枯线上方,但回落明 显, 而中小型企业景气度持续位于荣枯线 下方。这与当前民营经济困难的态势是一 致的, 反映了企业成本上升, 收益下降背

后的困境。

当然,11月制造业景气度回落,并不 意味着就没有亮点,装备制造业、高技术 制造业和消费品制造业PMI分别为50.5、 51.7和51.6, 不但均高于制造业总体水 平, 而且分别比上月上升0.6、0.1和0.8个 点,说明中国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结构 改善的步伐仍在继续, 消费的基础性作用 也在加强。而且,即便内外需共同走弱预 示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中国经济也不 存在失速的风险, 随着财政支出节奏加 快,基建低位企稳和供给约束的软化,供 需两端下行接下来有望趋缓。另外, 中美 就经贸问题达成共识, 决定停止升级关税 等贸易限制措施, 也有助于提振预期。

中央已确定"六稳"方针,而随着 先行指标进一步提示经济下行压力, 政 府或将更加重视稳增长。虽然, 本轮货 币的宽松空间相对有限, 但降准仍有空 间,必要时通过降息降低实体经济的融 资成本也有可能,而财政政策已"挑起

大梁",一系列重要政策的陆续出台和 逐渐释放效力,将能起到托底的作用。 当然, 经济从下滑到回升需要更长的时 间,稳定国内经济走势不能仅依靠稳投 资,还需刺激消费、激发企业特别是民 营经济活力的政策配合。

在提振市场信心方面, 不但近期中 央和地方政府频频针对民营经济发声, 给民企吃"定心丸",且目前已有十余 个省份出台包括纾困基金在内的措施和 相关政策给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开 绿灯"。另外,继1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 正式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 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之 后,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再度 提出,要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促 进高质量发展、应对复杂形势的重要举 措。众所周知,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 只 有更好, 创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 期的营商环境,对促进企业发展和激发 市场活力,其作用在当下更在长远。而 优化营商环境除了政策的制定外, 说到 底还要靠执行, 只有满足企业主体尤其 是民营企业发展需要的营商环境真正落 地,才能带来实际效果,并促进经济稳 定持续增长。

(上接第一版)鼓励公职人员在守住底线、保证清廉的前提下,主动 深入一线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力量深入政务服务一线,拍摄 《威海市发展环境调查》专题片, 直指问题不足, 强化问责追责, 推

"今年以来,共查处调查问题走过场、答复敷衍应付、庸政懒政 怠政等问题47起7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2人。"威海市纪委党风政 风监督室负责人说。

有问题的干部不放过,没问题的干部也绝不能耽误。威海市纪委 监委不断健全完善党员干部澄清保护机制,依纪依法严查诬告陷害行 为,对受到诬告陷害、严重失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是非、消除影 响,旗帜鲜明地为那些扛重活、打硬仗、干净干事的干部撑腰鼓劲。 日前,市纪委专门通报澄清了6起不实举报典型案例,及时为受到不 实举报的干部正名。

对诬告者说"不"、旗帜鲜明保护干部的有力举措,彰显了威海 市纪委监委"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坚决态度,为全市 "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争当走在前列排头兵"营造了良好氛围。

(上接第一版) 在奎文区政务服务中心, "工程建设" "市场准 入"等5个综合受理区的设置,让前来办事的群众一目了然。据介 绍,进驻中心的所有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被纳入"一窗受理"改革范 围,中心把相似或相近的事项整合到综合受理窗口集中受理,每个受 理区设置3到5个平行受理窗口,负责咨询、一次性告知、提报材料的 初步审核以及结果材料的发放等,彻底解决了部门多口受理、材料重 复提报等问题。

不仅让群众少跑腿,还要让群众少花钱。自9月1日起,奎文区对 换领居民身份证、中学信息技术证考试费等5个原收费项目实行"零 收费",预计每年可为群众节约资金110余万元。同时,奎文区以政 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新开办公司免费刻制公章,必需的证、照复印 件免费复印,已申请取得的证、照免费邮寄

"我们以政府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为改革理念,推动 政务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全力打造'审批事项 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发展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 政府, 倒逼各部门改进作风、担当作为、提质增效, 为加速建设现代 化强市注入无限活力。"奎文区委副书记、区长高志秀说。